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111年9月20日晚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翁姓、江姓警員埋伏為抓通緝犯時，誤認路過的黃姓男子為通緝犯，黃男以為遇到歹徒極力反抗，遭警壓制，黃男頭部遭重擊導致耳內出血及撕裂傷，扭打過程中員警也受傷。事後三重分局坦承「抓錯人」並公開向受傷民眾及社會大眾致歉。針對警員疏失部分也主動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將2員警從重記過調職、所長連帶處分。惟雙方無法達成和解，員警亦對民眾提出傷害告訴。另，本院亦接獲民眾陳情指稱三重分局疑屢屢值勤不當、亦有議員指稱三重分局在1年內發生5件重大違紀事件，警紀疑相當敗壞。本案涉三重分局各件值勤疏失與警紀事件，各涉案員警有無行政責任？內政部警政署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責？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均有待深入調查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1年9月20日晚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下稱永福所)翁姓、江姓警員埋伏抓捕通緝犯時，誤認路過的黃姓男子為通緝犯，該黃姓男子以為遇到歹徒而反抗，遭翁姓、江姓警員壓制致傷，扭打過程中翁姓、江姓警員也因而受傷。事後三重分局坦承「抓錯人」並公開向該黃姓男子及社會大眾致歉，針對該黃姓男子提告部分依法受理調查，並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辦，並將翁姓、江姓警員記過調職、該所所長連帶處分。

另本院接獲民眾陳情指稱三重分局屢屢值勤不當，亦有議員指稱該分局在1年內發生5件重大違紀事件。本案涉三重分局各值勤疏失與警紀事件，有關各涉案員警行政責任，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與新北市警局相關監督責任等各節，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前開111年9月20日晚間遭員警誤認為通緝犯之民眾黃○○(下稱黃男)，於同(111)年10月14日到院陳訴，本院於同(10)月25日即赴三重分局履勘，聽取該分局就近期發生連同該案在內之5件重大警紀案件進行簡報，並詢問相關人員，另調閱警政署<sup>1</sup>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2月24日詢問三重分局警員翁○裕、江○豪、陳○維及李○寬等人；另於同年4月11日詢問警政署警政委員方○寧、督察室副主任方○璽、新北市警局副局長呂○財等相關主管人員，及時任三重分局分局長陳○昌、督察組組長洪○興及永福所所長許○傑(下稱許所長)等人，本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於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等各節，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及相關勤務安全規範等規定，侵害民眾自由權利及危害自

---

<sup>1</sup>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12月21日警署督字第1110181800號函。

身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第4條規定：「(第1項)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第2項)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第7條規定：「(第1項)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第2項)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次按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略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5點復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第7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四)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另依新北市警局108年8月26日函第3點規定：「……各勤務執行機構應立即掌握現場狀況，增派充足警力，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確保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警政署111年2月22日函頒「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第19點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查捕時，應遵循法定程序，講求方法與

技巧，注意逃犯及本身之安全，……。」、警政署110年1月27日函頒「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陸、為避免遭被盤查者攻擊或車輛衝撞，臨檢盤查前應注意事項「一、巡邏車停放適當位置。二、與被盤查人、車保持適當位置。三、警戒位置及監視重點。四、提高警覺，應勤裝備使用前之預備。五、對周邊狀況監控與掌握。」警政署111年9月19日函頒「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三、人車盤查(站位與安全距離)第3點規定：「盤查行人時，盤查者、警戒者與被盤查者站立位置，應呈現三角隊型，使用武力時，不會誤擊彼此之站位為安全考量，進行靈活運用。」、第4點：「盤查對象時，站立位置應與被盤查人保持相對安全位置，或以歹徒突然發動第一波攻擊時，不會被立即擊中之距離為盤查安全考量。」

(二)經查，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下稱翁員)及江○豪(下稱江員)，111年9月20日14時許，自查捕逃犯系統獲取通緝犯李○○<sup>2</sup>(下稱李男)情資，續經由車牌辨識系統及監視器查得李男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於○○路、○○○街一帶出沒，經追查後，於○○○街○巷○弄發現該輛機車。翁、江兩員返所討論，決定於21時許穿著便衣前往埋伏守望，翁員騎乘機車先行抵達現場，便即見到黃男自住宅處走出，往通緝犯李男之機車停放位置方向走去，因黃男身形、髮型與通緝犯李男相似，翁員當下研判黃男即為通緝犯李男，遂以所騎乘之機車擋住黃男去路後下車盤查，惟並未出示證件表

---

<sup>2</sup> 為新北地檢署111年9月19日發布之竊盜案通緝犯，業由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警員李○寬於9月21日22時20分許，在三重區○○○街○巷○弄口查獲歸案(三重分局111年9月22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62958號通緝案件移送書)。

明身分並告知事由，逕以左手單手搭住黃男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相互拉扯中，同時摔倒於路旁停放機車之間隙中，黃男將翁員壓制在下，經翁員大聲呼叫江員，江員快步至兩人摔倒處將黃男拉起後，雙方持續拉扯，江員欲將黃男上銬，向到場之制服員警索取防護型噴霧器(即辣椒水)朝黃男噴灑，翁員及江員始將黃男壓制上銬，黃男被壓制上銬期間一直大喊認錯人、自己的名字是黃○○，就住在旁邊等語，嗣黃男由到場支援之巡邏車帶返永福所。黃男被帶返永福所後，遭銬於人犯戒護區，並上腳銬，翁員於稍後返所後，一邊大力拉扯黃男手銬欲將黃男帶至洗手間洗臉(為洗去辣椒水)，一邊與黃男有口頭上之爭執，嗣經許所長確認黃男身分後，黃男即由許所長帶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就醫並驗傷。

(三) 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於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黃男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顯有重大瑕疵。

1、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之立法理由略以：「警察執行職務，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因此警察執行職務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並有告知事由之義務，爰於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既未著制服，亦未能出示服務證件，顯難澄清人民之疑慮。

此時為保障人民免受假冒警察者之撞騙，應使其有權拒絕警察人員行使職權，爰於第2項規定。」

- 2、經詢據翁員自承於盤查黃男當時並未出示證件，警政署、三重分局及翁員辯稱略以：(1)翁員現場有口頭表明身分，然警察服務證置於隨身包內，因情況緊急來不及出示；另江員非第一時間發動盤查者，其抵達現場發現翁員正遭受黃男攻擊，江員現場有口頭表明警察身分，惟未出示警察服務證，即上前支援翁員協助壓制黃男。(2)翁員多次盤查黃男身分，且為防止其脫逃，以單手搭黃男肩膀。當下黃男拒不回答且有攻擊行為，更讓翁員認為黃男即為其欲查緝之通緝犯。翁員當時認為通緝犯李男在外逃逸許久，有攜帶他人證件之可能。(3)我當時有表明身分，問他是否為李○○，因為他的神色讓我覺得有異常，所以我才搭肩，是為了預防他會有異動，因為一般人動手肩膀會先動。當時因為黃○○已反手抓我，我們之間就發生拉扯，大概只有6秒的時間，所以我來不及出示證件云云。
- 3、惟查，翁員及江員既然可經由查捕逃犯系統、車牌辨識系統及監視器得知通緝犯李男之行蹤，是以即使對象確實為通緝犯而有逃逸之虞，翁員及江員仍可使用前開各項科技系統或其他偵查作為等方式重新掌握該名通緝犯之去向，且所欲抓捕之對象通緝犯李男為「竊盜案」之通緝犯，並非重大暴力犯罪等罪嫌之通緝犯，應無所稱之急迫性。縱如翁員所辯稱：「擔心他逃跑，因為通緝犯一陣子就不會使用那輛機車。」然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警察執行職務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以保障人民免受假冒警察

者之撞騙，是以如未著制服，亦未能出示服務證件，即難以澄清人民之疑慮，因此翁員本應以優勢警力及裝備，與事前對現場相關地形地物之掌握，以降低欲抓捕對象脫逃之風險，而非以情況急迫為由，逕行省略出示證件等程序。是以上開所辯因情況急迫而不及出示證件云云，顯不足採。而江員亦未出示證件部分，經查因江員當時在翁員大聲呼救下，隨即抵達現場，見翁員已被黃男壓制在下，在當時狀況未明的情形之下，江員立即以強制力將黃男拉起，接續連同翁員對黃男壓制而未能即時出示證件，尚屬情有可原。

- 4、此外，經勘驗現場圍觀民眾提供之影音資料，及當時到場之制服員警執勤密錄器影音資料，雖無直接且清楚之畫面，惟綜合所有片段影片所錄得之聲音可聽聞，黃男於被壓制後一直表明：「我住門口第1間……我叫黃○○……警察先生可以麻煩拿我身上的證件嗎……我身上有證件」等語，翁員亦於筆錄中自承：「厚德所員警抵達後，有詢問現場狀況為何，經告知對方疑似為通緝犯李○○時，厚德所員警現場告知我其並非李○○（其先前曾抓過該名通緝犯）。」惟翁員仍稱，不能因該名厚德所員警一句話就不上銬，要善盡查證的義務，且因現場混亂、小電腦和系統有時間差，故當下判斷帶返所查證身分較為適當云云。惟查，本案翁、江等兩員前往查緝通緝犯時，均有攜帶槍、彈、M-Police(即小電腦)、手銬、微型攝影機等裝備，經詢據警政署表示，其中M-Police可提供員警線上即時查詢各項人、車資訊，均為正確資料，並無時間差問題，並可提供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輔助員警確認是否有

謊報身分之情形。則黃男既然已於現場主動表示可提供證件供現場員警查明，且翁員亦於現場聽聞曾經抓捕過通緝犯李男之同仁表示其所壓制者並非通緝犯李男，翁員即可於現場使用M-Police進一步確認，即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2項將該黃男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之必要，翁員卻捨此不為，執意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即與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除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之意旨相違，核有怠失。

(四)黃男被帶返派出所後，除手銬外，另被上腳銬，翁員稍後返所，即與黃男持續發生口角，並以帶黃男去洗手間沖洗辣椒水為由，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痛苦，違反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顯有違失。

1、黃男被帶返永福所後，遭銬於人犯戒護區，並由該所警員洪○睿(下稱洪員)將黃男上腳銬。據洪員訪談紀錄略以：黃男被逮捕帶返該所後表示「手銬很緊、手很痛，要求員警將手銬拿掉」，其擔心將黃男手銬解開之際，會有人犯戒護安全疑慮，遂將黃男手銬放鬆(查仍未解銬)時，同時對黃男上腳銬。經檢視永福所駐地監視器畫面第3號、第8號攝影機，及第9號、第11號攝影機收音內容，翁員一邊與黃男口頭爭執：「……(翁員)你把我壓在地上幹嘛 我問你是不是李○○而已 我說我是警察 你不管是不是 你就直接ㄇㄠ(音)過來 把我壓在地上」、「(黃男)誰ㄇㄠ(音)你 我說不是 沒關係 我們都去驗傷」、「(翁員)那你到底是不是李○○ 手背在後面 手背在後面 你是不是想要幹掉我」、「(黃男)誰要幹掉你

誤會啦 我就跟你說 你認錯人了……」，一邊以將黃男帶至洗手間洗臉(為洗去辣椒水)為由，大力拉扯黃男手銬，導致黃男痛苦大叫「……大哥 很痛很痛……你不要 大哥 真的 你不要再用我了 很痛 很痛……。」

- 2、以上各節，顯與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第7點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四)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未符，即屬違反比例原則濫用戒具，核有違失。

**(五)翁員未注意執勤安全，未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致身陷險地，違反相關勤務規範，亦有違失。**

- 1、經檢視當時路口監視器影像，翁員以所騎乘之機車擋住黃男去路後下車盤查，逕以左手單手搭住黃男右肩，黃男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相互拉扯中，同時摔倒於路旁停放機車之間隙中，黃男先將翁員壓制在下，經翁員大聲呼叫江員，江員始快步至兩人摔倒處將黃男拉起。
- 2、經本院詢問翁員表示：「(問：據當時距離111年8月22日發生的『臺南殺警案』還不到1個月，為何當時你還是1個人盤查黃○○？當時你與黃○○之間只有1手臂長度的距離，你有無認知到可能的危險性？)勤教時有宣導殺警案，因為我看黃○○個頭比我小，沒有武器，且因巷弄複雜，我怕他跑掉，所以我當時才先行行動，而且我認為

江員也應該快到了。」等語，顯見翁員雖然曾於勤前教育時經宣導臺南殺警案一事，惟仍無視「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與被盤查人、車保持適當位置」、「提高警覺，應勤裝備使用前之預備」、「盤查對象時，站立位置應與被盤查人保持相對安全位置，或以歹徒突然發動第一波攻擊時，不會被立即擊中之距離為盤查安全考量。」等勤務安全規範，逕以左手單手搭住黃男右肩執行盤查，甚至於拉扯過程中曾經被黃男壓制在下，倘翁員所盤查之對象確係歹徒，則翁員人身安全後果將不堪設想，翁員未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自陷險地，違反相關勤務規範，亦有違失。

(六)翁、江兩員誤認黃男為通緝犯並施以強制力逮捕致傷案，經新北市警局核定，其等處事不當致遭非議嚴重影響警譽，各予記過一次，並調整至該分局警備隊。時任永福所許所長內部管理失當，督屬不周，予以申誡二次；另三重分局時任分局長陳○昌、督察組長洪○興、查勤區巡官李○維各予申誡一次。除翁員因違失情節重大，已如上述，允應由新北市政府逕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外，其餘人等之行政懲處結果及處置，本院予以尊重。

(七)綜上，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時任永福所警員翁○裕，於著便衣查捕通緝犯時，誤認黃姓男子即為欲抓捕之通緝犯，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即以左手搭住該黃姓男子右肩，黃男以為遇到歹徒，出於自我防衛隨即雙手反抓翁員，兩人間因相互拉扯而摔倒，其後到場之同所警員江○豪隨即拉開黃男，並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翁、江兩員共同將黃男上銬，惟未立即查證黃男身分，將黃男帶返派出所後，翁員又大力拉扯黃男手銬，致黃男感覺

痛苦；另翁員亦未注意自身執勤安全，致身陷險地等各節，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及相關勤務安全規範等規定，侵害民眾自由權利及危害自身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二、員警違法盤查情事前已一再發生(如110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違法盤查詹姓教師案)，且本案發生當時(111年9月20日)距111年8月22日發生之臺南殺警案未及1月，卻仍發生本案翁員盤查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自陷執勤風險等違失，已如上述；永福所員警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M-Police(小電腦)使用方式，顯見三重分局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未能發揮效果，流於形式；此外，該分局勤指中心及時任永福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翁員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顯見三重分局未盡指揮、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責，導致員警執行勤務時有損民眾權利，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新北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5條規定：「各分局、(大)隊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次按警政署108年2月11日函頒「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4條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微型攝影機：每人配發1臺。另按警政署108年8月21日函頒「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修正規定，除擔服值班及備勤勤務於勤務執行機構內備勤時之外(但遇突發事件或臨時派遣時，則應依所服勤務性質攜行相關應勤裝備)，均應攜帶微

型攝影機。新北市警局109年5月1日函第2點規定，員警執行勤務未攜帶「微型攝影機」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予以懲處；另如有攜帶微型攝影機卻未於出勤前測試確保功能正常、電源未開啟或其他狀況者，將視個案狀況懲處，以維使用裝備紀律。又，「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以下簡稱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第3點規定：「攝影機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之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二)攝影機應於出勤前測試，確保功能正常；無法正常運作時，應即時報告主管辦理報修，攜行備用攝影機或協調借用其他攝影機，……。」

(二)經查，有關執勤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部分，詢據翁員表示：「(問：你是否曾經接受過盤查、抓捕通緝犯等相關教育訓練？「臺南殺警案」發生後，你所屬的機關有無強化相關教育訓練？)臺南殺警案後勤教時有宣導，但有無相關訓練，我不清楚。」另經警政署查復，111年8月22日發生之臺南殺警案後，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及永福所均有宣導相關案例；另110年4月22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違法盤查詹姓教師案，亦經本院調查後，提案糾正並函請檢討改進在案，惟仍發生本案翁員盤查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自陷執勤風險等違失，已如上述。

(三)另據警政署答復，翁、江等兩員雖有攜帶微型攝影

機，然事發突然不及開啟，無蒐證影像；李員雖有依規定攜帶，然因微型攝影機故障，無蒐證影像，現場僅陳員攜帶之微型攝影機有蒐錄現場影像。另經本院詢據翁員及其律師表示：「如果我身上先掛上密錄器，會被發現是警察。」、「通常騎車不會掛密錄器，是在下車才會掛上密錄器，本案沒想到馬上會發現通緝犯。」江員亦表示：「我手有去壓密錄器的開關，結果後來才發現沒有開啟。」

(四)此外，本院詢問翁員，既然同事已告知、黃男亦於現場表示他不是通緝犯李男，且可提供身分證供查證，為何不用小電腦查證，據翁員答復：「因為小電腦和系統有時間差，而且我們之間已經有拉扯，所以我當時認為帶回派出所查證較適當。」江員亦為相同回答。惟據警政署答復：「M-Police提供員警線上即時查詢各項人、車資訊，確保員警所查均為正確資料，並無時間差問題，並提供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輔助員警確認是否有謊報身分之情形。」顯見目前基層員警對於何時應開啟微型攝影機、微型攝影機之妥善率，以及存在「小電腦和系統有時間差」之錯誤認知，均對員警執法之合法性及妥適性造成重大妨礙。

(五)再者，經查翁、江等兩員於111年9月20日19時臨檢勤務結束向所長報告欲查緝通緝犯，但是並未告知具體內容及通緝犯姓名、年籍資料、通緝事由及查緝地點，且未向分局勤指中心報告。詢據翁員表示：「江員口頭告知所長，要去找一個通緝犯，沒有其他詳細的內容。」江員表示：「我向所長口頭報告，有一個通緝犯的情資，我與翁員稍後要去現場找通緝犯機車的停放位置，因為當下還沒確認機車停放的正確地點，所以沒有告知所長欲前往查處的地

點，我也沒有告知所長要查緝的通緝犯叫李○○及其通緝內容、前科素行等相關資料。」所長亦稱：「我於當(20)日19時許，麻將館臨檢結束後，他們兩個其中一個(正確何人告知我忘記了)告知我，有一個通緝犯的情資要去查訪，並未具體告訴我詳細的情況與內容，也沒有告知我要去抓人，我也不知道通緝犯叫什麼名字、通緝的事由及具體的位置於何處，……。後續他們去哪查捕通緝案及返所換便衣一事，他們都沒有跟我報告。」並稱：「因為他們都在三重分局的轄區，沒有跨越到其他分局的轄區，所以沒有向勤務中心報備傳真越區通報表。」據警政署查復，勤指中心及各所所長應加強掌握所屬同仁各班次勤務執行狀況，遇同仁提出變更勤務需求時，詳加了解原由，若係因查緝通緝犯或其他案件，務必逐案管制，完妥事前通報程序。

(六)此外，黃男被帶返所後，據永福所駐地監視器畫面第3號、第8號攝影機，及第9號、第11號攝影機收音內容顯示，翁員一邊與黃男口角爭執，一邊以將黃男帶至洗手間洗臉(為洗去辣椒水)為由，大力拉扯黃男手銬，導致黃男痛苦大叫「……大哥很痛很痛……你不要 大哥 真的 你不要再用我了 很痛很痛……。」等語。另詢據許所長亦稱：「黃民被帶返永福所時，我在所長室內，我聽到外面有吵鬧的聲音，便出來外面查看，看到翁員與黃民在拉扯、爭吵，……。」顯見當時許所長已於現場見聞翁員與黃男有拉扯情事，惟於駐地監視器畫面僅見許所長於翁員大力拉扯黃男手銬時在旁觀看，未能適時介入阻止翁員該行為。

(七)綜上，員警違法盤查情事前已一再發生(如110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違法盤查詹姓教師

案)，且本案發生當時(111年9月20日)距111年8月22日發生之臺南殺警案未及1月，卻仍發生本案翁員盤查時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自陷執勤風險等違失，已如上述；永福所員警又未依規定使用微型攝影機及誤解M-Police(小電腦)使用方式，顯見三重分局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未能發揮效果，流於形式；此外，該分局勤指中心及時任永福所所長未能於事前掌握所屬同仁查緝通緝犯相關情資及後續動態，以及所長於黃男遭翁員大力拉扯手銬時亦未能適時阻止，顯見三重分局未盡指揮、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責，導致員警執行勤務時有損民眾權利，核有重大違失。

三、本院接獲民眾陳情指稱三重分局屢屢值勤不當，亦有議員指稱該分局在1年內發生數件重大違紀事件，經本院調查，該分局雖已分別追究涉案員警行政責任或移送檢察署偵辦，並有強化督導、宣導等各項改進措施，且警政署亦積極規劃藉由科技設備精進教育訓練模式、引進員警執法情緒管理等新式教育訓練理念，以有效提升員警執法之專業度及確保自身安全，爰前開各案警政署所為行政懲處、處置及檢討改進措施，本院均予尊重。惟警政署允應持續充實科技設備訓練量能、精進員警法治素養及執勤技能，並確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驗收檢測，以及持續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前開各項改進作為，以兼顧民眾權益、治安維護及確保員警自身安全。

(一)三重分局員警至高雄某酒店喝酒時遇警盤查，該員警嗆聲「我是三重警備隊的警察」一案

1、110年4月26日3時30分，三重分局警備隊前警員黃○頤(下稱黃員)於輪休期間與4名友人前往高

雄○○○酒店(警政署核列為有女陪侍處所)消費，酒後發生口角爭執(無肢體衝突)，轄區高雄市政府三民第一分局(下稱三民一分局)接獲報案後到場處理，黃員表明為三重分局員警身分並出示服務證，經三民一分局致電三重分局勤指中心查證，確認黃員為三重分局警員並予通報。

- 2、案經三重分局查處，黃員自承與友人至高雄○○○酒店消費並共同支付消費金額新臺幣4,000元，又未能事前申准，違反警政署「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且飲酒滋生事端，言行失檢，嚴重戕害警察形象，核予記過二次(加重懲處)。另經查詢與黃員共同飲酒之友人刑事案件紀錄，其中有友人具賭博、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條例、妨害自由、毒品防制條例(販賣)及傷害等前科，黃員卻與其等共同飲宴，未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事前亦未提出報備，違反警政署「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治安顧慮人口<sup>3</sup>，接觸交往。」核予記過一次。第一層主管三重分局警備隊隊長陳○義考核監督不周，核予申誡一次。
- 3、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下稱風紀實施規定)第五章「風紀狀況評估」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依據轄區特性、影響風紀之內外在因素、情資反映及平日督導所見，實施風紀狀況評估防制，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並以各分局為執行風紀

---

<sup>3</sup>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狀況評估基本單位，對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加強內部管理單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清查、評估（審核），造冊報局級警察機關核定（備查），並策訂、執行、督導各項防制措施。所稱風紀顧慮對象（員警）係指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3類人員。依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規定，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案件，符合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要件，應由當事人服務機關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並簽陳該機關首長核列後，由直屬主管定期輔導管考。而針對風紀顧慮或風評欠佳之員警，係採清查、評估、列管、考核、輔導等方式，以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並運用觀察、檢查、詢問、探訪或追查、候查、隨查、複查等督導方法，深入考查勤惰、優點、缺點及問題。

4、三重分局於106年2月24日即已將黃員核列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考，並對黃員每月實施懇談、勸戒及輔導，惟言行未顯著改善，人地不宜，已於110年4月30日調整黃員至較單純之金山分局服務，嗣因住家居住中部且父親年邁乏人照料，爰於110年7月21日辭職返鄉侍親。

5、迄112年3月止，三重分局所屬各單位風紀顧慮人員計有15人（含教育輔導對象8人、關懷輔導對象2人及違紀傾向人員5人），該分局已加強風紀探訪，針對風紀顧慮、風評欠佳之員警或風紀誘因場所，予以監控並持續列管，發現違法（紀）案件適時採取防處作為，以達防微杜漸之效。另將本案列案例教育於各項集（機）會加強宣導。

**（二）三重分局員警懷疑某前往超商ATM匯款之女子為詐騙案之車手，喝斥其配合盤查一案**

- 1、經三重分局查處，案內於超商ATM匯款之女子為林○○(下稱林女)，其於110年11月8日在臉書「三重警好讚」(8日23時許)、「我是三蘆人」(8日23時40分許)貼文，並於翌(9)日上午10時在案發地點向多家媒體指稱，110年11月8日遭厚德所員警陳○峯(下稱陳員)無故盤查、逕自拿取手機、未歸還證件等不當情事。經該分局檢視林女前開向媒體記者投訴之影像稱，其於超商要存款回帳給公司，卻遭員警質疑為車手，林女向員警解釋並出示手機內容，員警仍大聲問「你是不是車手」，令林女感覺相當丟臉，後員警在林女操作提款機時，要求其出示證件，林女也配合，但林女懷疑員警因知曉其有前科而更進一步盤查，詢問林女包包內有沒有他人之提款卡及存摺，林女表示沒有，員警也沒有證據證明其犯法，所以拿回證件後便離開。
- 2、按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略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對於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得依同法第7條之規定採取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相關必要措施以查證身分。
- 3、經查，陳員擔服110年11月8日20-22時勤區查察勤務，經三重分局調閱案發時7-11正南門市監視器畫面，本案盤查過程約6分鐘，陳員於21時16分行經該門市前，見林女手持手機快步走進店內，因該址為治安熱點，陳員即前往店內查看，發現林女一手使用手機，一手操作ATM，且發現林女手機畫面顯示不明他人的銀行帳戶資訊，陳員遂上

前關心林女是否遭詐騙，並請林女出示身分證，並查得林女有詐欺、毒品前科，因該址鄰近○○旅館，為治安要點而人口出入複雜，陳員合理懷疑林女為詐欺車手，遂即詢問林女包包內是否有他人之提款卡及存摺，林女不予理會，陳員因無搜索票即讓林女離去並歸還證件。於監視器畫面中見陳員與林女談話，未見林女所指稱，陳員拿取其手機及未歸還證件等情事，且盤查地點為三重分局治安熱點，近日詐騙案件頻仍，綜合上開情狀觀之，本案陳員主動盤查林女，尚非無據。至陳員以喝斥方式要求林女配合盤查一事，尚查無具體明確事證。惟陳員與林女對話過程，陳員未開啟微型攝影機，與「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之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未合，致遭檢舉投訴後無相關影像畫面、錄音可供直接還原事實真相，又經媒體大肆報導，業經三重分局核予陳員申誡一次。

- 4、另本案陳員獲取情資跨轄查緝通緝犯，雖未跨越分局轄區，僅跨越派出所轄區，依越區通報規定無需辦理通報，惟三重分局110年8月25日時任分局長陳○昌指示，各派出所間越轄查處刑案，執行查緝同仁務必踐行報告程序，並於晨（週）會議及各式場合均頻繁宣導。查陳員已事前接獲線報欲前往重新路一段（三重派出所【下稱三重所】轄區）查緝毒品通緝犯，最後於重新路一段117號前查獲，後續又自行前往正義南路67號之7-11超商（大同派出所【下稱大同所】轄區）盤查林女，檢視厚德所、三重所、大同所轄境交接圖，重新

路一段已非厚德所與三重所之交界處，後續陳員更跨越至未與厚德所交界之大同所轄內，陳員均未向正、副所長報備及通報勤指中心，明顯違反三重分局要求同仁跨越派出所轄區查處刑案，務必踐行報告程序之紀律規定屬實，另經該分局核予申誡一次。

- 5、三重分局已利用各項集(機)會，宣導員警於執勤時應開啟微型攝影機，並於勤畢保存執勤畫面，以利還原事實真相、維護民眾權利及自身安全，亦應注意自身執勤態度及應對技巧，以提升服務品質，並重申各所於執勤時如有跨轄之需要，應先行向正、副主管及勤指中心報備，以符程序。

**(三)三重分局派出所員警於晚間上班時段，要求學弟代班，自己則至該所2樓玩手機遊戲一案**

- 1、三重分局督察組獲悉厚德所疑有員警勤務未落實等情，經調查係警員陳○睿、陳○峯及夏○恩等3員分別擔服111年9月2日22時至24時值班及巡邏勤務，滯留於該所3樓餐廳玩手機遊戲及吃宵夜，且值班派遣案件不當等情，疑有同仁對於派遣案件不當一事不滿，影響該分局形象，督察組9月6日中午獲悉後，立即自檢深入追查相關人員勤務紀律違失。
- 2、案經三重分局查處，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明細，上開時段民眾報案稱，有老人遭毆打，由厚德所警員胡○瑋(下稱胡員)前往處理，惟胡員該時段係擔服22時至24時區域聯防巡邏勤務，並非該時段巡邏主網人員，爰派遣胡員前往處理，顯然有異。
- 3、經該分局訪談胡員略以：其擔服111年9月2日22時至24時504區域聯防勤務，於該(2)日23時36

分，經值班警員陳○睿指派前往三重區○○街○○號處理糾紛，陳○睿並表示主網人員陳○峯在受理申請保護令案件，惟胡員後來23時48分返所至3樓查看，見擔服值班勤務之警員陳○睿、擔服巡邏勤務之警員陳○峯及夏○恩等3員都在3樓餐廳打手機麻將遊戲，並未看到主網陳○峯及夏○恩在受理民眾報案。上開勤務派遣疑義，胡員於111年9月3日0時52分有向副所長吳○賓(下稱吳副所長)反映。對於陳等3員於駐地3樓餐廳違反勤務紀律等情，胡員未錄影或拍照，該處亦無駐地監視器攝影鏡頭。

- 4、經該分局詢據警員陳○睿表示：其擔服111年9月2日22時至24時值班勤務，因該時段肚子餓，故請備勤警員謝○凌(下稱謝員)協助看守值班台，陳○睿則前往3樓餐廳吃宵夜並玩手機遊戲。同(2)日23時36分勤指中心指派三重區○○街○○號處理糾紛案件，陳○睿當時接獲謝員告知後，陳○睿見主網巡邏警員陳○峯及夏○恩於22時至24時已經跑好幾件現場，所以請該時段胡員幫忙前往處理。陳○睿知悉值班勤務應於1樓駐地安全維護、通訊連絡、傳達命令，另派遣案件，如主網當時未處理案件，應確實請主網人員前往處理，不得徇私，陳○睿願意接受相關懲處。
- 5、另經該分局詢據謝員稱：其擔服111年9月2日22時至24時備勤勤務，值班警員陳○睿當時說肚子餓，要上樓吃宵夜，大約於同(2)日23時許將械彈室鑰匙交給謝員，請謝員幫忙接電話，陳○睿未強暴脅迫謝員幫忙顧值班台，因為謝員備勤也是在1樓，所以謝員就幫忙於值班台前協助接聽電話。勤指中心派遣○○街○○號前糾紛案，謝員

當時有電話告知值班警員陳○睿，當時值班警員陳○睿、巡邏警員陳○峯及夏○恩都在3樓餐廳，未處理事故。

- 6、經詢據警員陳○峯及夏○恩稱：其等擔服111年9月2日22時至24時巡邏勤務，當時因肚子餓，所以於所外處理案件告一段落後，買宵夜至3樓餐廳使用及玩手機遊戲。當時因為值班警員陳○睿看其等該時段已跑好幾場案件，所以請胡員協助先前往處理，其等後續隔5分鐘後也有趕到現場。其等知悉巡邏勤務，應於線上巡簽巡邏表、治安熱點巡簽及接受值班人員派遣受理案件，○○街糾紛案當時，其等於3樓餐廳，未處理其他事務，已違反相關勤務紀律規定，願意接受相關懲處。
- 7、據吳副所長表示：其111年9月2日18時至3日2時擔服備勤勤務，3日2時至6時擔服101線上指揮官勤務，於3日0時52分接獲胡員反映2日22時至24時值班警員陳○睿、巡邏警員陳○峯及夏○恩等3人都在3樓餐廳打手機麻將等情，吳副所長當下立即至3樓查看，惟3日0時52分已未見陳等3員於餐廳內聚集或有打手機麻將遊戲等情事，後續吳副所長詢問警員陳○睿為何值班勤務跑到3樓去，陳○睿告知當時上樓去吃宵夜。本案吳副所長並未報告所長知悉。
- 8、本案相關人等經三重分局處分如下：
  - (1) 警員陳○睿擔服111年9月2日22時至24時值班勤務，稱肚子餓而於該(2)日23時27分至3樓餐廳吃宵夜且玩手機遊戲，遇案件派遣，明知主網巡邏警員陳○峯及夏○恩也在3樓，當下並未處理事故，竟派遣區域聯防勤務之胡員前往處理，且稱主網人員案件尚未處理完畢，陳○睿

未依規定服勤且隨意派遣案件，衍生所內同事不滿，從重核予申誡二次處分並調整服務地區至警備隊加強督考及輔導，以示警惕。

- (2) 警員陳○峯及夏○恩等2員擔服111年9月2日22時至24時巡邏勤務，檢視其110派遣紀錄，雖有7件派遣紀錄，惟該(2)日23時36分，民眾報案時已未處理案件，卻於3樓餐廳內玩手機遊戲及吃宵夜，違反勤務紀律，各核予申誡一次處分，以示警惕。
- (3) 吳副所長擔服9月2日18時至3日2時備勤勤務，於事後3日0時52分接獲胡員反映2日22時至24時值班及巡邏人員於3樓餐廳玩手機遊戲，雖有於得知後上樓查看，惟未能深究胡員反映上開時段人員處理案件或派遣案件是否得當，後續亦未報告該所所長及妥適向胡員告知處置情形，處理過程亦有疏失，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 (4) 所長李○昱該(2)日服勤時段為8時至20時，20時簽退後由吳副所長接續內部管理工作，惟對於該所3樓交誼廳及餐廳屢屢為員警偷勤處所，未能先行有效處置，本次又發生3名同仁未依規定服勤及派遣案件不當等情，內部管理工作顯然執行不力，連帶核予申誡一次，並於晚報提出策進作為。

9、本案於111年9月2日發生，該分局隨即於9月6日查處在案，並對厚德所加強勤務紀律督導及觀測，並於中秋連假期間(9月9日至9月11日)要求各分層督導幹部加強督導厚德所，有督導報告可稽，並將督導所見之缺失於該分局聯合勤教、晚報等集會時段提出檢討，另提列案例教育，轉發各單位引以為鑒，並於晚報及各項集會場所宣

導，要求各單位恪遵相關勤務紀律。

(四)三重分局派出所員警於該所女警寢室放置錄影設備偷拍一案

- 1、派出所女警A，於111年9月7日23時5分許返回派出所4樓備勤室時，於門口發現有1不明鞋印，疑遭他人侵入，經檢視屋內擺設，發覺於浴室洗手台下方有1不明包裝物品，經A將該包裝物打開後，發現裡面係1針孔攝影機。經三重分局調閱該所駐地監視器影像畫面，發現警員湯○翔（下稱湯員）涉有嫌疑，經所長楊○濱（下稱楊所長）向湯員詢問後坦承不諱，楊所長於翌（8）日13時30分即將湯員帶至三重分局督察組協助調查。
- 2、湯員之自白書略以：其於大約一、兩個月前，在網路上購買攝影機，後於111年9月8日（應係7日之誤）21時30分因一時興起，便趁女警備勤室無人之際，趁機潛入將攝影機放置浴室以便偷拍。其因對該行為甚感不妥，卻無勇氣面對，直至所長詢問才坦承犯行，對此深感抱歉，也望獲得被害人原諒，能夠給其機會。
- 3、經檢視駐地監視器畫面，當日湯員於21時20分確有手持不明盒狀物體之情形，另檢視A提供之小米攝影鏡頭之影像畫面，當日21時22分（疑似為嫌疑人欲移動鏡頭）、21時34分（疑似嫌疑人拿布將鏡頭蓋住）及22時50分（疑似為嫌疑人再次拿布將鏡頭蓋住）確有A所述之情形。
- 4、湯員自承確有於女警備勤室放置針孔攝影機之行為，且查動機係基於一時好奇，犯後已深具悔意並提供自白書，惟該行為涉嫌妨害秘密罪，A業已提出告訴，爰三重分局於調查後，已彙整相關卷證資料移請偵查隊於111年9月9日函送新北地

檢署偵辦。湯員並於111年9月8日18時調整至該分局警備隊且免配槍服勤，惟其行為業已人地不宜，已建請人事室報請警察局調整服務地區。就湯員之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暨第12條第1項規定，言行失檢，影響警譽，經該分局核予記過一次。復依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第1點規定，湯員因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亦建議提列湯員為關懷輔導對象，加強輔考。另湯員於111年9月26日經由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與A調解，當場支付16萬元後與A達成和解。

- 5、當日值日之副所長李○業(下稱李副所長)於獲悉本案後立即調閱駐地監視器畫面及彙整相關事證，另楊所長於調查過程中安撫A等人情緒，且調閱駐地監視器畫面發現湯員疑有涉嫌，經湯員坦承後，亦立即通報督察組調查處理，楊所長及李副所長等2員均積極配合督察組查處本案，爰楊所長及李副所長等2員行政責任免究。
- 6、由於該所未於女警備勤室外裝設駐地監視器，三重分局督察組已立即要求該所增設駐地監視器；另亦全面清查外勤各所(隊)女警備勤室是否裝設駐地監視器之情形，並重新更換女警備勤室門鎖，並叮囑女警留意自身隱私，以強化單位駐地安全。督察組將持續宣導要求所屬，兩性相處應嚴守分際，嚴守各項警風紀紀律，切莫因未謹守分際、法紀觀念淡薄致生行止偏差以衍生後續法律責任及斲傷警察形象。另新北市警局於111年10月25日函發該案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單位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宣導施教，並辦理12場教育訓練(三重分局晚報宣導4場次、派出所勤前教育宣導

4場次及其他集會場合宣導4場次)，以加強宣導施教。又該局「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已納入該局學科講習，惟111年性別平等實體課程因疫情停辦，預計於112年下半年規劃辦理。

#### (五)強化警察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

-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因公殉職案發生後，警政署為建立安全執勤觀念及正確應對作為，於111年8月31日策頒「警察人員強化訓練執行計畫」，精進員警執勤技能，確保執勤安全，要求各警察機關自111年9月1日起加強推動系統化手槍射擊訓練、強化組合警力實務情境訓（演）練、模擬狀況科技設備演練、員警執勤安全電化教學及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及檢測等各項訓練作為。
- 2、警政署目前已建置13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及7套「智慧XR警勤訓練系統」等科技設備供員警實施演練，未來將爭取預算持續建置，原則未來以一縣市建置一套相關設備，目前則提供上開科技設備系統流路予尚未建置的警察機關員警實施訓練。
- 3、新北市警局除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人員強化訓練執行計畫」內容推動精進員警執勤技能外，並強化該局教官團隊專業職能，於111年8月15日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觀念與追蹤尾隨課程」，另於「臺南殺警案」後集結各單位教官、助教辦理相關強化教育訓練，9月29日辦理「從辨識異常街頭執法危機」課程、10月7日辦理「應用警技及組合警力」課程、12月19日辦理「利刃防衛應處與警察基礎戰術救護」課程，另於111年11月3日函頒「情境模擬應變檢測實施計畫」，規劃檢測對象

包括派出所員警等從事外勤人員，檢測項目為員警雙人執行盤查工作時，盤查者及警戒者之各項能力指標，包括「法律規範用語、程序及溝通技巧」、「裝備取用、配置、判斷及戒備」、「反應動作是否快速確實及警械使用準確度」、「掩護能力及戰術執行能力」等4項專業能力。

4、警政署針對本件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執法疏失案，已製作案例教育教材，並於111年10月21日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施教，灌輸員警正確執勤觀念及提升執勤態度技巧，另警政署加強作為如下：

- (1) 每半年針對期間發生重大案例列入每半年案例教材函發各警察機關據以加強施訓。
- (2) 為精進員警法治素養及執法職能，將「警察職權行使法」列入112年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科目，邀請具司法實務經驗之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課程講座，並持續利用勤前教育及聯合勤教等各式集（機）會場合，請各級主官（管）加強宣導。
- (3) 藉由各機關常年訓練組合警力訓練及情境模擬演練，由技術教官依據警政署「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檢盤查人車作業程序」、「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等標準作業程序及配合相關實務案例指導員警實施教學與演練，以提升執法品質。
- (4) 警政署112年2月7日函頒「員警盤查民眾案法制宣教資料」，通令各警察機關應持續利用勤前教育、聯合勤教、常年訓練以及各種集會場合，強化教育所屬，深化執法職能，落實各項執勤標準作業程序，培養與時俱進執法觀念，以兼

顧人權及治安維護。

- 5、新北市警局於111年8月22日、10月5日、10月7日晨報、111年9月7日、112年2月8日週報及111年10月份局務會報，均有宣導相關案例。三重分局於111年8月24日、11月16日聯合勤教、111年8月26日、30日擴大臨檢、111年8月29日、10月26日、11月9日晚報，亦均有就相關案例加強宣導。
- 6、另經本院詢據警政署相關主管人員表示：「組合警力的訓練驗收，預計在112年8月開始執行驗收檢測」、「110年有依照署頒計畫執行，新北在111年也針對教官進行訓練，後來臺南殺警案後，我們參考醫界專業指導針對辨識異常及執法，對教官施訓後，於每個月員警8個小時的術科訓練、學科訓練，教材均有提供給教官攜回施訓，各單位教官參加每次所屬單位擴大臨檢聯合勤教或勤前教育時，均會落實宣教。」、「在110年中壢分局盤查詹姓教師案後，我們有針對盤查等動態執法等思維加強訓練。並有請教心理諮商師，針對民眾或警員的情緒分享專業見解，民眾是對抗規則，不是針對員警個人及挑戰個人價值，所以員警執法當時的情緒管理，我們也引進心理學角度納入教案施教。」

#### (六)強化相關勤務督導作為

- 1、警政署就勤務督導訂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與「警察機關強化分層督導實施計畫」，針對督導層級、時段、次數、工作要求及應注意事項，均有明確具體規定，該署駐區督察對於各警察機關勤務督導是否確依署頒規定落實執行，進行一般及專案督導，並協助各單位落實執行各項勤業務。

## 2、新北市警局勤務督導規劃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督察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督導人員之範圍如下：  
〈1〉各級單位正、副主官(管)。〈2〉各級督察(查勤)人員。〈3〉各級主管業務人員。〈4〉其他經指派之督導人員。

(2) 另據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勤務督察區分為警察局及分局等二級，其任務區分如下：

〈1〉警察局：〈1〉指導及了解員警困難與需要，適時協助或反映解決。〈2〉勤(業)務之督導考查與專案勤務之督導與支援。〈3〉重大(要)治安、勤務及風紀案件之督導、調查、陳報。〈4〉各級主官(管)領導統御及內部管理之督導考查。〈5〉各級主官(管)執行勤(業)務督導情形之考查。〈6〉勤務紀律及服務態度之督導考查。〈7〉幹部考核。〈8〉交辦事項。

〈2〉分局：〈1〉深入基層，了解員警困難與問題，協助或反映處理。〈2〉一般勤(業)務查察及勤務之督導與支援。〈3〉警勤區、刑責區工作之督導考查。〈4〉各勤務單位內部管理及員警服務態度之督導考查。〈5〉一般治安狀況之調查、反映。〈6〉重大(要)治安、勤務及風紀案件之調查、陳報。〈7〉交辦事項。

3、新北市警局鑑於三重分局勤務紀律違失案及永福所翁、江等2員誤認民眾為通緝犯等案，為協助三重分局各外勤單位內部管理，維護工作紀律，於111年10月7日8至12時規劃專案督導，督導所見重大缺失計8人次申誡一次、一般缺失計17人次劣蹟、20項檢討改進事項，另查永福所111年9月1日至10月6日期間，許所長等15名員警執勤簽

(出)入缺失計45次，許所長核予申誡一次。

(七)綜上，本院接獲民眾陳情指稱三重分局屢屢值勤不當，亦有議員指稱該分局在1年內發生數件重大違紀事件，經本院調查，該分局雖已分別追究涉案員警行政責任或移送檢察署偵辦，並有強化督導、宣導等各項改進措施，且警政署亦積極規劃藉由科技設備精進教育訓練模式、引進員警執法情緒管理等新式教育訓練理念，以有效提升員警執法之專業度及確保自身安全，爰前開各案警政署所為行政懲處、處置及檢討改進措施，本院均予尊重。惟警政署允應持續充實科技設備訓練量能、精進員警法治素養及執勤技能，並確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驗收檢測，以及持續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前開各項改進作為，以兼顧民眾權益、治安維護及確保員警自身安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 二、調查意見一，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翁○裕違失部分，函請新北市政府逕行移送懲戒法院處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二，隱匿個資後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景峻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6 日